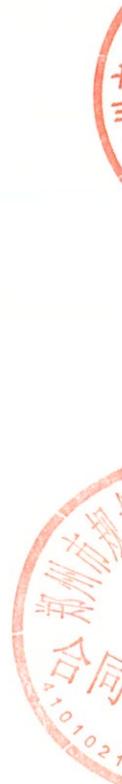


# 规划编制合同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甲方（全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乙方（全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 2.2 服务内容：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上位规划，结合郑州市、金水区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

###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金水区行政辖区 136.3 平方千米 全部范围。

### 第四条 成果组成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有关材料及数据库。

### 第五条 成果要求

规划设计深度满足《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分区规划应达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度。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深度应满足《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要求编制并顺利通过规划技术评审，成果数据符合数据库平台准入要求，成果报批完成后能顺利入库，相关成果的矢量数据满足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技术要求。

### 第六条 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百六十日内在郑州市完成规划成果。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拾册；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PDF 或 WORD 格式）、图件（JPG 或 PDF 格式）、相关附件（PDF 或 WORD 格式）、规划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光盘两张。

###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规划费用总额人民币：287.6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元）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86.28 万元；

7.2.2 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 50%，合计人民币143.8 万元；

7.2.3 正式成果报批完成入数据库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20%，合计人民币57.52 万元；

## 7.3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41001501010050005795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项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不完整、不正确和不及时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设计周期顺延。

(2)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市政府意见、市直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如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将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8.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份数等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期间，应对方案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7)乙方应维护甲方成果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不得向未经甲方允许的第三方泄露前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乙方负责承担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成果打印、规划咨询、专家评审等所需费用。

##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10.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3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取。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

名称：（盖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水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年3月9日

乙方：

名称：（盖章）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1010050005795

时间： 年 月 日

